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而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5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2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6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527,114	430,524
服務成本		<u>(485,183)</u>	<u>(398,509)</u>
毛利		41,931	32,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0	1,869
行政開支		(12,023)	(5,816)
上市開支		(15,618)	—
融資成本		<u>(104)</u>	<u>(76)</u>
除稅前溢利		14,746	27,992
所得稅開支	4	<u>(5,068)</u>	<u>(4,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9,678</u></u>	<u><u>23,626</u></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u>3.33</u></u>	<u><u>11.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379	1,725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u>547</u>	<u>166</u>
		<u>2,926</u>	<u>1,89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0,387	47,2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73,602	32,290
應收股東款項		—	18,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017</u>	<u>6,412</u>
		<u>233,006</u>	<u>104,3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0,151	29,0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35,971	26,866
應付稅項		4,214	3,732
融資租賃責任		<u>959</u>	<u>699</u>
		<u>111,295</u>	<u>60,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711</u>	<u>44,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637</u>	<u>45,90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263	1,213
遞延稅項負債		<u>149</u>	<u>89</u>
		<u>1,412</u>	<u>1,302</u>
資產淨值		<u>123,225</u>	<u>44,6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720	10
儲備		<u>119,505</u>	<u>44,597</u>
總權益		<u>123,225</u>	<u>44,607</u>

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地址及註冊辦事處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載重組(「重組」)，重組涉及註冊成立及在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及當時股東中加入本公司、興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被視作持續實體。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現行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其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及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	95,679	50,953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u>431,435</u>	<u>379,571</u>
總計	<u><u>527,114</u></u>	<u><u>430,524</u></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019	4,3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u>	<u>—</u>
	5,008	4,308
遞延稅項	<u>60</u>	<u>58</u>
	<u><u>5,068</u></u>	<u><u>4,366</u></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股息

均增向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增彼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8,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63,000港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678</u>	<u>23,6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90,975</u>	<u>209,250</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295	29,471
31至60日	23,798	5,514
61至90日	—	267
超過90日	<u>7,583</u>	<u>1,486</u>
	<u>52,676</u>	<u>36,738</u>

應收保留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各項目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54	2,646
一年後	<u>1,390</u>	<u>1,907</u>
	<u>20,444</u>	<u>4,553</u>

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61,206	888,028
減：進度款項	<u>(1,323,575)</u>	<u>(882,604)</u>
	<u>37,631</u>	<u>5,424</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02	32,2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5,971)</u>	<u>(26,866)</u>
	<u>37,631</u>	<u>5,42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030	8,575
31至60日	4,333	1,737
61至90日	2,139	389
90日以上	<u>4,096</u>	<u>4,285</u>
	<u>30,598</u>	<u>14,9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保留金之賬齡為一年內(二零一七年：一年內)。

10.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均增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741,000,000</u>	<u>7,4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發行股份(附註a)	10,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278,989,000	2,7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65,100,000	65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u>27,900,000</u>	<u>27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000,000</u>	<u>3,720</u>

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99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74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2,7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79,000,000股股份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配發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100,000股股份及27,9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將其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加強本集團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2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建築服務收益增加所致，原因乃若干工程認證項目的價值增加，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若干項目完工導致RMAA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95.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85.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本年度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0%。該增長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該等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年度增加約2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增添汽車導致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年度約34.4%，其高於法定稅率16.5%，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約15.6百萬港元所致。除上述情況外，實際稅率約為16.7%，其與法定稅率相若。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的影響及上述的行政開支增加。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均增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18.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僅包括融資租賃責任)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七年：約1.7)。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8%(二零一七年：約4.3%)，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該數值較低。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工場及倉庫租約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重組(定義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02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9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策略及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策略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持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
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進展

本集團獲邀提交2份標書及提供4份報價
本集團持續擴大勞動力資源，招募11名員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的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0.2
履約保證金	23.7	0.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0.3
營運資金	4.0	4.0
總計	<u>51.8</u>	<u>4.5</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由於我們的上市日期接近年末，我們增聘員工的速度較預期慢。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於GEM上市為止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銷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成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本公司本年度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刊登及在此情況下，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 內刊登。